

# 关于于洪区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金敬玉

2016年4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胡世宇	到会人员	闫秀文 胡世宇 胡同
会议地点	沙岗子村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征地面积：4.9488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5.75万元/亩 × 15 × 4.9488公顷 = 426.8340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

胡世宇 闫秀文 胡同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关于于洪区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金敬云 2016 年 4 月 15 日

会议主持人	<u>胡世宇</u>	会议地点	<u>沙岗子村委会</u>
具体时间	<u>9:30</u>	应到代表人数	<u>36人</u>
		实到代表人数	<u>34人</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大兴街道沙岗子村

征地面积：4.9488 公顷

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宗地为VI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7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5.75万元/亩。

征地费用： $5.75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4.9488 \text{ 公顷} = 426.8340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胡世宇 闫进 陈常霞 陈玉珍 王淑坤  
陈燕燕 阮丽新 王淑岩 陈素媛 李智慧  
夏金菊 陈丽新 孙世荣 吴家恩 刘景原  
胡恩福 胡世礼 胡恩德 胡光正 刘景原  
冉有安 胡恩德 王宇明 金东若  
陈永 陈万慧 胡恩德 胡恩德 金东若  
金敬云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